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小字第38號

原　　告　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

被　　告　車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至111年6月8日期間，共計10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原告公司所經營、位於台南市○○區○○路○段000號旁「台灣大車位-台南民生路場」之停車場停車(下稱系爭停車場）。系爭停車場係無柵攔、自助計費停車場，於停車場入口及周圍有設置告示牌明確說明停車計費標準，係讓使用者透過手機APP自主計費開始起計停車時間並自主結算完成繳費之收費流程，場內設有具備「影像AI辨識功能」的攝影機，會自動抓取進場、格位中及出場車輛車號及停車時間。收費標準為：平日每半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入場1

2小時內最高200元；假日每半小時25元，入場12小時內最高250元。入口處擺放收費公告告知消費者應停好車請自助計費，離場前自主繳費，如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最低以3,000元計費）。

㈡詎被告於上開期間共計10次停車，均係自助計費並選擇超商條碼繳費之繳費方式後即駕車離場，惟每次均逾越14天繳費期限，等同於10次停車均未繳費。被告多次選擇超商條碼繳費方式卻均未繳費，顯然係故意不繳費用。原告於111年5月6日至6月8日期間共傳送8次簡訊通知被告，請被告「於期限內請至超商出示條碼繳費，如為停車費逾期將加收300元處理費」，惟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又於同年6月9日傳送8次簡訊通知被告繳費，並表示「已向警方報案，經警方轉述您有意願和解，煩請於明日6/10(五）下午三點前結清欠費，如未繳納將逕行移交地檢署偵辦」等語。嗣同年6月12日被告以收受簡訊之電話號碼向原告致電詢問繳費事宜，經公司客服人員告知「超商條碼繳費單逾期，仍可以使用App線上繳費」，但被告仍堅持要求超商繳費，公司客服人員因而再次補建超商繳費單給被告，並於6月13日致電被告請加Line溝通。原告於同年6月13日即傳送手寫費用計算表給被告，請被告盡速繳費才會撤案，惟被告拒絕繳納手續費及逃費罰金部分，嗣後客服補建的超商繳費單均再次逾期，被告遲至6月30日才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420元至原告之銀行帳戶。又111年6月間原告向被告催繳停車費，斯時被告向原告拜託降低逃費罰金，惟降低罰金非稽核同仁能決定繼而轉由被告與公司主管直接對話，對話內容持續針對罰金太高無法接受，被告表示如果可以降低罰金後則願意繳納等語，經公司管理部內部討論後斯時優惠計算逃費罰金各為單次300元。

㈢被告雖先匯款清償420元，嗣於本件訴訟中與原告調解成立願給付剩餘停車費160元及手續費1,000元，然系爭停車場之繳費流程及收費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上記載:「停好車請自助計費，離場前自主繳費，如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

（最低以3,000元計費）…」被告既已於系爭停車場停車，就上開告示內容自與原告達成合意，是兩造間成立臨時停車契約關係。是被告10次停車均逾越超商條碼繳費期限而未繳費，等同於10次停車均逃費，依系爭公告自應給付逃費罰金共計31,300元。

㈣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

㈠原告根本沒有公告清楚，公告上字寫的特別小，我感覺有被騙的感覺，這對消費者不公平，我沒有逃費，我只是很忙，有時候忘了繳，到超商繳已經逾期了導致無法繳，我也因此有詢問停車場的客服，他們也沒有告訴我要怎麼繳，告訴我可以用手機支付功能，但是我不會用。況且，我逾期的時候我就有問客服。此外，我也沒有收到客服催繳通知、也沒有收到簡訊。過程中我都有去繳，只是有些逾期未繳，但是罰款我也讓他罰，但是怎麼可以說我是逃費。故不同意原告罰金31,300元之請求。

三、得心證事由：

㈠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161、2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有起訴狀附表所示10次至系爭停車場停車，未遵期繳納停車費用580元，嗣經催討僅繳納420元，爰依據停車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160元、手續費1,000元及罰金31,300元等情，並提出停車未繳費資訊暨監視器截圖、催繳簡訊紀錄、電話紀錄、LINE通訊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被告不爭執上開事實，且就積欠之停車費160元及手續費1,000元，當庭與原告達成調解及給付完畢，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㈢至原告請求罰金部分，則為被告所拒絕，辯稱伊不是逃費，是忘了繳，伊不會用手機繳費云云。但查，原告於入口處擺放收費公告，告知消費者應停好車請自助計費，離場前自主繳費，如逃費與少繳將加收50倍停車費（最低以3,000元計費）。被告駛入系爭停車場停車之行為，即推斷就系爭公告內容與原告達成合意，故兩造間成立停車契約。而依本院上開之調查，被告選擇自行前往超商繳費之方案，卻多達10次未繳費，顯非單純「忘記」，及其累計欠繳停車費580元，嗣經原告多次催討，亦僅繳納420元，於本件審理始當庭給付積欠之停車費160元，可認有逃費及少繳之事實無誤，則原告依系爭公告內容請求被告給付罰金，自屬有據。

㈣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明文規定。上開50倍罰金之約定，其真意乃指停車場使用人如未遵守約定繳費，或僅繳納部分停車費，原告將請求以50倍停車費計算，核屬懲罰性違約金。茲經本院詢問50倍罰金之依據，原告表示比照捷運及高鐵之約定。但高鐵及捷運，因興建成本高昂，運輸人數眾多，速度快，查核不易，故以高額罰金嚇阻使用者遵守約定。兩造為停車契約關係，並無上述造價高及查核不易等情狀，況被告逾期未繳停車費僅580元，原告處以最高50倍罰金，實非相當，而有違約金過高之情狀，本院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酌減。

㈤查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即進行逾期繳費處理作業收取逾期處理工本費，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

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此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參照。本件系爭停車場坐落臺南市民生路，參考上開公有停車場收費及處罰規定，則以被告違約10次、每次罰金300元，違約金為3,000元(計算式：300×10=3,000)。再依原告起訴狀附表備註欄自承，於111年6月間被告請求降低罰金，經原告內部討論優惠酌收單次300元之記載，顯見原告起訴前亦認同上開標準。及兩造為消費關係，而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明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雖上開規定針對企業經營者，基於衡平原則應可供本院參酌，則以被告積欠停車費580元，5倍為2,900元，亦與上開違約金相當，故本件違約金以3,000元計，應屬公允。綜合上情，本院認原告請求以每次停車費50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共31,300元，顯屬過高，爰酌減為按每次300元計算，共3,000元(計算式：300×10=3,000)。

四、從而，原告依停車服務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參照，又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僅原告支付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暨就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柯于婷